

# 教育部、國防部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 活動實施計畫

## 壹、活動宗旨：

透過研習營的參與，讓全國國民中小學具教師證之合格教師能藉由體驗教育，教師社群共同研討，強化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深化推展愛國教育。

## 貳、參加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共計遴選21名(女性以6名為上限)。

## 參、辦理單位：國防部、教育部。

## 肆、營隊特色：

營隊邀請專業師資講授「南海戰略」、「國軍建軍史簡介」、「全民國防教育」及各校(隊)專業課程，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舉辦慶生會等輔教活動；登島期間，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參訪駐防單位，安排升旗典禮、海岸淨灘、環保植樹、郵寄明信片、鐵馬環島巡禮、時空膠囊傳遞、觀音堂祈福、島礁觀測、向官兵致敬等活動，藉此體驗國軍及海巡官兵克服海象，戍守海疆辛勞，拓展學員研究領域，增進南海戰略宏觀認知。

## 伍、行程規劃：

於民國113年7月至8月份期間，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於左營軍港出發，全程共計9日。

## 陸、遴選方式：

- 一、由22縣市政府於4月15日(一)前函文薦報轄內國中、小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二名(正、備取各一名)。
- 二、請各縣市政府函文報部並附報名表、參加人員名冊、活動切結書(附件1、2、3)。

柒、經費：

- 一、由參加學員全額自行負擔，包含膳食、洗滌、保險費用每人約計新臺幣 2,109 元整，實際金額以行前說明會時確定金額為準，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 二、學員報到後，倘因天候（災害）影響，致活動提前（延遲）返航，依實際天數退還（加收）膳食及保險等費用。

捌、一般規定：

- 一、成行與否依國防部通知辦理。
- 二、患有肺炎、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報名；另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流感或發燒症狀及懷孕者，取消參與活動資格。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接訓單位逕予退訓。
- 三、確認成行，由教育部召開行前說明會，參加學員請務必與會。
- 四、行前說明會中將推選正、副領隊、講師 1 名及研習成果報告撰寫組長。
- 五、活動結束後 3 周內，參加學員需就南海戰略情勢、區域安全、歷史人文、海洋法制、生態保護、國際情勢與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議題，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玖、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教育部、國防部得隨時補充說明。

附件 1

教育部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表						
近 3 個 月 2 吋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身 高	
	身 分 證 字 號		血 型		體 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素 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學校		聯 絡 電 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戶 籍 地 址			社 團 經 歷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有 無 痼 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明病症）		
與 報 名 人 關 係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 辦 公 及 行 動 )						
本 人 簽 名 欄			學 校 校 長 核 章			
教 育 局 / 處 核 章						
[ 身 分 證 正 面 浮 貼 處 ]			[ 身 分 證 反 面 浮 貼 處 ]			

附件 2

00縣市參加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							
活動人員名冊（格式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學校	疾病史及藥物過敏	通訊資料 (地址、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張○○ (正取)	女	53年 01月 16日	A120XXXXXX	00國中	無	臺北市○○區○○里○ 鄰○○路○號 0928XXXXXX ABCD123@yahoo.com.tw	劉○○ 0910XXXXXX 夫妻
陳○○ (備取)	男	73年 05月 10日	H120XXXXXX	00縣政 府教育 處	無	桃園縣○○鄉○○村○ 鄰○○路○號 0935XXXXXX AB12345@yahoo.com.tw	陳○○ 0939XXXXXX 父子

